

奖(前2名)1次。

(二)达到下列条件标准3项并满足第(三)款“工作业绩必选项”要求:

1.获省级科技三等奖(定额内人员);或获市厅级科技奖一等奖(前7名)、二等奖(前5名)、三等奖(前2名)1次;或获县(市、区)科技奖一等奖(前2名)2次。

2.完成省级以上科研项目(前5名)1项,通过结题验收或成果登记;或完成省级项目子课题(前2名)1项,通过结题验收或成果登记;或完成(前5名)国家部委下达的农业农村改革类试点任务、或完成(前3名)省级业务主管部门下达的农业农村改革类试点任务1项,通过结题验收或第三方评估;或完成市厅级本专业重点科研项目(前3名)1项,并通过结题验收或成果登记。

3.参与完成(前4名)省级重点人才项目或陇原青年创新创业人才1项,通过结题验收(绩效评价)或成果登记,且培育专业技术人才5名以上或农村实用技术人才100名以上;或完成(前2名)市级重点人才项目1项,通过结题验收(绩效评价)或成果登记,且培育专业技术人才5名以上或农村实用技术人才100名以上。

4.获本专业全国技能竞赛三等奖以上1次,或全省技能竞赛二等奖以上1次。

5.独立撰写或作为第一撰写人、执笔人(以期刊中标注为准)

在国内核心期刊上公开发表本专业或相邻相近专业学术论文 1 篇以上；或在省级学术期刊上公开发表本专业或相邻相近专业论文 2 篇以上。

6. 独立或参与编写（前 3 名）正式出版本专业或相邻相近专业学术专著（译著），或主编列入省级计划的教材 1 部以上；或合作完成的，本人撰写部分不少于 8 万字或不少于 2 个技术章节（未注明作者撰写章节或字数的专著、教材不作为个人成果）。

7. 作为前 2 名完成人，撰写的对策研究报告、建言献策报告、调研报告、政策建议等智库成果获省部级以上领导肯定性批示或被省部级以上部门采纳 1 项以上，或被市（州）委、市（州）政府、省级行业主管部门采纳 2 项以上（以文件或批示为准）。

8. 获国家发明专利（前 3 名）1 项；或作为第一完成人获国家实用新型专利或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 2 项以上。上述专利或著作权登记必须与本专业相关且至少 1 项获得成果转化，实施后取得明显经济效益、社会效益或生态效益，并提供佐证转化的依据。

9. 获国家新品种保护权、国审品种（前 7 名）、国家登记品种（前 3 名）、省审品种（前 3 名）1 项以上。

10. 培养指导至少 2 名中青年本学科专业人才（以单位安排培养计划为依据），至少 1 名获县级以上表彰奖励 1 次或在本专业市厅级技能竞赛中获奖。

11. 获得年度考核 3 次以上优秀。

12. 获市厅级表彰 1 次。

13. 担任省级专业学会理事长、副理事长、秘书长、副秘书长或常务理事 5 年以上；或担任省级刊物编委 3 年以上；或担任高等院校特聘教授或客座教授 3 年以上。

14. 本人研究的课题、项目、发明创造等，虽未列入科技计划、获奖，但确实解决了全省本行业、本领域的技术难题，经 3 名及以上同行业在职正高级专家签订诚信承诺实名举荐。

15. 任现职前曾获省级表彰或省级科技三等奖(前 3 名)以上奖励的，参考其他专业技术业绩。

以上业绩条件 1-4 项至少具备 1 项，每达到 1 次就计算为达到 1 项条件，第 5-15 项每项计算够 1 项后，超过部分不累计计算。

(三) 工作业绩必选项(以下均需提供文件通知、任务书、工作计划等相关证明材料)

1. 高级农艺师。达到下列条件标准 3 项：

(1) 参与完成选育农作物新品种、新材料 1 个以上。

(2) 参与制定县级以上发展规划或执笔起草县级以上有质量的规范性文件、专项工作方案、实施方案累计 15 份以上。

(3) 参与处置重大植物病虫害疫情、农产品质量安全事故调查等，提供技术指导。

(4) 在基层一线进行调研、督导、试验研究、技术示范推广等工作，累计时间 300 天以上。

(5) 结合重点产业开展抓点示范工作，累计建成示范基地（点）10个，每个示范基地（点）面积100亩以上；或累计建成示范基地（点）5个以上，每个示范基地（点）面积200亩以上。

(6) 参与农业生产发展、农业资源及生态保护、高标准农田建设等国家和省级资金补助项目或其他新技术、新品种、新材料、新装备等推广，累计推广面积5万亩以上；或参与农业农村废弃物无害化处理50吨以上。

(7) 累计培训农民3000人次以上，或培训技术人员500人次以上。

(8) 对市、县、乡级开展种植技术指导工作15次以上，且覆盖5个市（州）以上、或20个县（市、区）以上、或25个乡镇以上、或50个村（或种植基地、专业合作社）以上。

(9) 参与指导市（州）、县（市、区）农产品质监体系实验室建设工作或参与完成2个以上市（州）、县（市、区）实验室建设工作；实验室工作人员累计检测样品1800份以上或编制签发检测报告30份以上。

(10) 累计指导绿色标准化基地建设面积6万亩；或累计指导认定“三品一标”农产品3个以上；或累计指导生产经营主体6家以上，开具食用农产品合格证3000张以上。

(11) 参与对至少1个县（市、区）的产业包抓督导工作，按照时间节点和工作要求完成包抓督导任务。

2. 高级畜牧师。达到下列条件标准 3 项:

(1) 参与完成畜禽、牧草等新品种选育、新技术研究工作。

(2) 参与处置指导突发重大动物疫情、畜产品质量安全事故调查等, 提供技术指导。

(3) 在基层一线进行调研、督导、开展试验研究、技术推广等工作, 累计时间 300 天以上。

(4) 参与农业生产发展、农业资源及生态保护等国家和省级资金补助项目或其他畜禽新品种、杂交改良技术或标准化畜禽养殖管理技术或畜禽饲草料技术推广 200 万羊单位以上; 或牧草新品种 80 万亩以上; 或其他新品种、杂交改良技术或其他养殖管理技术或畜禽饲草料技术覆盖 200 个村(或养殖场、专业合作社)以上; 或参与农业农村废弃物无害化处理 50 吨以上。

(5) 结合重点产业开展抓点示范工作, 累计建成示范基地(点) 10 个以上, 每个示范基地(点) 300 个羊单位以上, 或饲草料加工 500 吨以上。

(6) 累计培训各级畜牧技术人员及农牧民 1000 人次以上。

(7) 参与指导市(州)、县(市、区)畜产品质监体系实验室建设工作或参与完成 2 个以上市(州)、县(市、区)实验室建设工作; 实验室工作人员累计检测样品 1800 份以上或编制签发检测报告 30 份以上。

(8) 对市、县、乡级开展畜禽养殖或牧草种植等技术指导

工作 15 次以上，且覆盖 5 个市（州）以上、或 20 个县（市、区）以上、或 25 个乡镇以上、或 50 个村（或养殖场、专业合作社）以上；或累计指导认定“三品一标”畜产品 3 个以上；或累计指导生产经营主体 6 家以上，开具畜产品合格证 3000 张以上。

（9）参与对至少 1 个县（市、区）的产业包抓督导工作，按照时间节点和工作要求完成包抓督导任务。

3. 高级兽医师。达到下列条件标准 3 项：

（1）参与处置指导突发重大动物疫情、畜产品质量安全事故调查等，提供技术指导。

（2）参与指导市（州）、县（市、区）开展常规（普通）动物疫病和寄生虫病防治 8 次以上，在基层一线工作时间 300 天以上。

（3）对市、县、乡级开展动物防疫督查指导工作 8 次以上，覆盖 10 个县（市、区）或 20 个乡镇或 50 个村（或养殖场、专业合作社）以上。

（4）指导市、县、乡级基层兽医人员技术培训工作，参与举办培训班 8 期以上，培训 800 人次以上；或累计指导认定“三品一标”畜产品 3 个以上；或累计指导生产经营主体 6 家以上，开具畜产品合格证 3000 张以上。

（5）参与指导市（州）、县（市、区）兽医实验室建设达标工作或参与完成 10 个市（州）、县（市、区）兽医实验室考核工

作；兽医实验室人员累计完成病原学检测样品不少于 300 份或血清学检测样品不少于 6000 份或编制签发检测报告 30 份以上；或兽药残留检测样品 500 份以上。

(6) 负责对至少 1 个县(市、区)的动物防疫工作进行包抓督导，指导市(州)、县(市、区)全面落实动物防疫包抓责任制；或参与指导市(州)、县(市、区)畜产品质检体系实验室建设工作或参与完成 2 个以上市(州)、县(市、区)实验室建设工作。

(7) 按规范及时编写或审核报送动物疫情报告，做到不漏报、不迟报，报送动物疫情监测信息不少于 15 条。

(8) 在基层一线进行调研、督导等工作，累计时间 300 天以上。

(9) 参与对至少 1 个县(市、区)的产业包抓督导工作，按照时间节点和工作要求完成包抓督导任务。

4. 高级农经师。达到下列条件标准 3 项：

(1) 参与指导完成市厅级以上农村社会经济改革试点、示范项目或课题。

(2) 参与制定市厅级以上发展规划或执笔起草县级以上规范性文件、专项工作方案、实施方案累计 20 份以上。

(3) 主持实施和拟定的农村社会经济方面调研报告，有 2 份以上得到市厅级以上部门转报转发，县级以上单位专业技术人员

员不少于1份。

(4) 培训下级业务骨干、农民专业合作社带头人、社员、家庭农场主、村级财务人员、村级纠纷调解员等累计3000人次以上。

(5) 参与指导农村集体财务会计和集体资产管理，县（市、区）所有乡镇“三资”网络端口正常运行率达90%以上，村级财务运行规范。

(6) 参与指导完成村级财务审计、村干部任期离任经济财务审计、专项审计等审计工作，累计完成审计200个会计核算单位、审计资金200万元以上。

(7) 指导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组建和规范运行管理300户以上，规范运行的达到90%以上。

(8) 参与调解仲裁农村土地纠纷案件和处置本地重大信访案件累计10件以上。

(9) 在基层一线进行调研、督导等工作，累计时间300天以上。

(10) 参与对至少1个县（市、区）的产业包抓督导工作，按照时间节点和工作要求完成包抓督导任务。

### 第三节 破格晋升业绩贡献条件标准



**第三十三条 破格内容。**主要是指：不具备规定学历、未达到规定任职年限、未达到规定的总专业年限、专业明显不对口等，但任现职后工作业绩贡献突出，可以单破、双破、多破。破格晋升职称，不受岗位结构比例限制。破格申报晋升职称的，须至少在低一级岗位聘用1年以上。

破格申报人员须符合本评价条件标准第三十二条正常晋升业绩贡献项数，之后每破1项再取得第（一）款1项和第（三）款1项；或第（二）款1-11项中的2项（其中1-4项至少具备1项）和第（三）款1项。

破格申报需由2名以上同行业正高级专家推荐。

## **第五章 中级职称能力、业绩贡献条件标准**

### **第一节 能力条件标准**

**第三十四条 专业能力。**熟练掌握并能够灵活运用本专业的的基础理论和专业技术知识，了解本专业新技术、新理念、新方法的现状和发展趋势。具有独立承担本专业范围内较复杂技术工作的能力，能够结合农业农村生产情况，解决较为复杂的实际问题。

**第三十五条 技术能力。**任现职以来，在本专业领域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一）参与农业农村科研或推广项目实施、行业发展规划编制、政策法规制修订、技术标准和规程制修订、重大项目可行性

研究报告或技术咨询报告撰写、技术培训教材编写等。

(二)能够结合农业农村生产实际制定技术工作计划、计划,并参与推广先进技术、科研成果,在降低成本,提高生产率,增加经济、社会或生态效益等方面作出成绩。

(三)具有独立承担农业研究推广项目的工作能力,能解决本专业范围内较复杂的问题。

**第三十六条 基础学习能力与实践经历。**必须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一)具备本专业或相邻相近专业硕士学位或第二学士学位,任助理级职称满2年。

(二)具备本专业或相邻相近专业大学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或大学专科学历,任助理级职称满4年。

(三)本专业或相邻相近专业高中(含中专、职高、技校)毕业,任助理级职称满5年。

技工院校中级工班毕业生在职称评价时视同为中专学历。

**第三十七条 知识更新能力。**任现职以来,完成《甘肃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条例》规定的年度学习任务。

**第三十八条 胜任工作能力。**任现职以来,年度考核均在合格及以上。连续年度考核合格及以上间断的,申报当年之前连续3个年度考核必须为合格及以上。任现职期间,有如下情形者,不得申报:

(一) 纪检监察部门审查未结束或受记过以上处分在处分期内的。

(二) 上次评委会评审未通过，申报当年之前又未取得新业绩的。

(三) 申报当年达到国家规定退休年龄的。

**第三十九条** 学术水平能力。论文不作要求，但需提供本人农业专业技术工作报告或其他能反映本人工作能力和业绩的总结1份。

**第四十条** 对外交往能力。确实需要评价外语水平时，由用人单位自主确定评价条件标准。

**第四十一条** 信息化技术应用能力。确实需要评价计算机水平时，由用人单位自主确定评价条件。能运用计算机技术进行开展专业设计、分析、业务操作等。

## **第二节 正常晋升业绩贡献条件标准**

**第四十二条** 任现职以来，达到下列第(一)款或第(二)款条件标准之一：

(一) 达到下列条件标准1项并满足第(三)款“工作业绩必选项”要求：

1. 获市厅级科技奖三等奖以上(定额内人员)1次，或获县(市、区)科技奖一等奖(定额内人员)1次。

2. 参与完成(定额内人员)省级以上科研项目1项,通过结题验收或成果登记;或完成(前6名)省级项目子课题1项,通过结题验收或成果登记;或完成(前5名)市科技局下达的科技项目1项,通过结题验收或成果登记;或完成(前3名)县科技局下达的科技项目1项,通过结题验收或成果登记;或参与完成(前6名)省级重点人才项目或陇原青年创新创业人才项目1项,通过结题验收(绩效评价)或成果登记;或完成(前5名)市级重点人才项目1项,通过结题验收(绩效评价)或成果登记。

3. 获市厅级表彰1次;或参与完成(前5名)市厅级本专业重点专项科研项目1项,通过结题验收或成果登记;或参与完成(前5名)市厅级以上业务主管部门下达的农业农村改革类试点任务1项,或完成(前3名)县级业务主管部门下达的农业农村改革类试点任务1项,通过结题验收或第三方评估。

4. 参与完成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国家团体标准1项;或参与完成(前6名)省市场监管部门发布实施的地方标准或省级有关部门发布实施的技术规范1项。

5. 获得本专业全省技能竞赛三等奖以上1次;或获得市(州)级技能竞赛一等奖1次。

(二)达到下列条件标准2项并满足第(三)款“工作业绩必选项”要求:

1. 参与完成(第7名及以后)省级项目子课题1项,通过结题

验收或成果登记；或参与完成（第6名及以后）市厅级本专业重点专项科研项目1项，通过结题验收或成果登记。

2. 参与完成（第7名及以后）省市场监管部门发布实施的地方标准或省级有关部门发布实施的技术规范1项。

3. 或参与完成（第6名及以后）省级重点人才项目或陇原青年创新创业人才项目1项，通过结题验收（绩效评价）或成果登记；或完成（第5名及以后）市级重点人才项目1项，通过结题验收（绩效评价）或成果登记。

4. 获得市（州）级技能竞赛二等奖1次。

5. 在省级学术期刊上公开发表本专业或相邻相近专业论文1篇以上。

6. 参与编写正式出版本专业或相邻相近专业学术专著（译著）、或主编列入省级计划的教材1部以上。

7. 作为前4名完成人，撰写的对策研究报告、建言献策报告、调研报告、政策建议等智库成果获省部级以上领导肯定性批示或被省部级以上部门采纳1项以上，或被市（州）委、市（州）政府、省级行业主管部门采纳1项以上（以文件或批示为准）。

8. 获国家发明专利1项；或作为前3名完成人获国家实用新型专利或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1项，上述专利必须与本专业相关且获得成果转化，实施后取得明显经济效益、社会效益或生态效益，并提供佐证转化的依据。

9. 获国家新品种保护权、国审品种、国家登记品种、省审品种 1 项以上。

10. 获得年度考核 2 次以上优秀。

11. 获县级表彰 1 次。

以上业绩条件 1-4 项至少具备 1 项，每达到 1 次就计算为达到 1 项条件，第 5-11 项每项计算够 1 项后，超过部分不累计计算。

(三) 工作业绩必选项（以下均需提供文件通知、任务书、工作计划等相关证明材料）

1. 农艺师。达到下列条件标准 2 项：

(1) 参与完成农作物新品种、新材料选育工作。

(2) 参与处置重大植物病虫害疫情、农产品质量安全事故调查等，提供技术指导。

(3) 在基层一线进行调研、督导、试验研究、技术示范推广等工作，累计时间 200 天以上；或驻村帮扶半年以上。

(4) 结合重点产业开展抓点示范工作，累计建成示范基地（点）5 个，每个示范基地（点）面积 100 亩以上；或累计建成示范基地（点）3 个以上，每个示范基地（点）面积 200 亩以上。

(5) 参与农业生产发展、农业资源及生态保护、高标准农田建设等国家和省级资金补助项目或其他新技术、新品种、新材料、新装备等推广，累计推广面积 2 万亩以上；参与农业农村废弃物无害化处理 20 吨以上。

(6) 累计培训农民 1000 人次以上，或培训技术人员 200 人次以上。

(7) 对市、县、乡级开展种植技术指导工作 10 次以上，且覆盖 3 个市（州）以上、或 10 个县（市、区）以上、或 15 个乡镇以上、或 30 个村（或种植基地、专业合作社）以上。

(8) 参与指导市（州）、县（市、区）农产品质监体系实验室建设工作或参与完成 1 个以上市（州）、县（市、区）实验室建设工作；实验室工作人员累计检测样品 1500 份以上或编制签发检测报告 20 份以上。

(9) 累计指导绿色标准化基地建设面积 3 万亩；或累计指导认定“三品一标”农产品 2 个以上；或累计指导生产经营主体 5 家以上，开具食用农产品合格证 1000 张以上。

(10) 参与对至少 1 个县（市、区）的产业包抓督导工作，按照时间节点和工作要求完成包抓督导任务。

2. 畜牧师。达到下列条件标准 2 项：

(1) 参与完成畜禽、牧草等新品种选育、新技术研究工作。

(2) 参与处置指导突发重大动物疫情、畜产品质量安全事故调查等，提供技术指导。

(3) 在基层一线进行调研、督导、开展试验研究、技术示范推广等工作，累计时间 200 天以上；或驻村帮扶半年以上。

(4) 参与农业生产发展、农业资源及生态保护等国家和省

级资金补助项目或其他畜禽新品种、杂交改良技术或标准化畜禽养殖管理技术或畜禽饲草料技术推广 100 万羊单位以上；或牧草新品种 50 万亩以上；或其他新品种、杂交改良技术或其他养殖管理技术或畜禽饲草料技术覆盖 100 个村（或养殖场、专业合作社）以上；参与农业农村废弃物无害化处理 20 吨以上。

（5）结合重点产业开展抓点示范工作，累计建成示范基地（点）5 个，每个示范基地（点）300 个羊单位以上，或饲草料加工 500 吨以上。

（6）累计培训各级畜牧技术人员及农牧民 500 人次以上。

（7）参与指导市（州）、县（市、区）畜产品质监体系实验室建设工作或参与完成 1 个以上市（州）、县（市、区）实验室建设工作；实验室工作人员累计检测样品 1500 份以上或编制签发检测报告 20 份以上。

（8）对市、县、乡级开展畜禽养殖或牧草种植等技术指导工作 10 次以上，且覆盖 3 个市（州）以上、或 10 个县（市、区）以上、或 15 个乡镇以上、或 30 个村（或养殖场、专业合作社）以上；或累计指导认定“三品一标”畜产品 2 个以上；或累计指导生产经营主体 5 家以上，开具畜产品合格证 1000 张以上。

（9）参与对至少 1 个县（市、区）的产业包抓督导工作，按照时间节点和工作要求完成包抓督导任务。

3. 兽医师。达到下列条件标准 2 项：



(1) 参与处置指导突发重大动物疫情、畜产品质量安全事故调查等，提供技术指导。

(2) 参与指导市（州）、县（市、区）开展常规（普通）动物疫病和寄生虫病防治 5 次以上，在基层一线工作时间 200 天以上。

(3) 对市、县、乡级开展动物防疫督查指导工作 5 次以上，覆盖 5 个县（市、区）或 10 个乡镇或 20 个村（或养殖场、专业合作社）以上。

(4) 指导市、县、乡级基层兽医人员技术培训工作，参与举办培训班 5 期以上，培训 500 人次以上；或累计指导认定“三品一标”畜产品 2 个以上；或累计指导生产经营主体 5 家以上，开具畜产品合格证 1000 张以上。

(5) 参与指导市（州）、县（市、区）兽医实验室建设达标工作；兽医实验室人员累计完成病原学检测样品 200 份以上或血清学检测样品 4000 份以上；或兽药残留检测样品 100 份以上。

(6) 参与对至少 1 个县（市、区）的动物防疫工作进行包抓督导，指导市（州）、县（市、区）全面落实动物防疫包抓责任制；或参与指导市（州）、县（市、区）畜产品质监体系实验室建设工作或参与完成 1 个以上市（州）、县（市、区）实验室建设工作。

(7) 按规范及时编写或审核报送动物疫情报告，做到不漏报、不迟报；报送动物疫情监测信息不少于 10 条。

(8) 在基层一线进行调研、督导等工作, 累计时间 200 天以上; 或驻村帮扶半年以上。

(9) 参与对至少 1 个县(市、区)的产业包抓督导工作, 按照时间节点和工作要求完成包抓督导任务。

### 第三节 破格晋升业绩贡献条件标准

**第四十三条** 破格内容。主要是指: 不具备规定学历、未达到规定任职年限、专业明显不对口等, 但任现职后工作业绩贡献突出, 可以单破、双破、多破。破格晋升职称, 不受岗位结构比例限制。破格申报晋升职称的, 须至少在低一级岗位聘用 1 年以上。

破格申报人员须符合本评价条件标准第四十二条正常晋升级别业绩贡献项数, 之后每破 1 项再取得第(一)款 1 项; 或第(二)款 2 项(其中 1-4 项至少具备 1 项)和第(三)款 1 项。

## 第六章 附 则

**第四十四条** 申报人员要认真履行岗位职责, 完成本职工作任务, 品德、能力、业绩贡献条件标准必须同时具备。业绩条件标准如无特殊说明, 均为任现职以来取得。业绩均计算到申报当年 9 月 30 日为止, 不得在该时间结束后, 接受任何形式的材料补报, 在该时限之后取得的业绩, 可作为下次申报职称的业绩成果。

**第四十五条** 本评价条件标准中的“国家级”指以党中央、国务院单独或联合进行的表彰、科技奖励; “全国性”指国家部委

面向全国该行业领域进行的表彰、科技奖励；“省级”指省委、省政府单独或联合进行的表彰、科技奖励。本评价条件标准将“市州级”和“厅级”简称“市厅级”。“市州级”指市州委、市州政府单独或联合进行的表彰、科技奖励，“厅级”指省直厅局面向全省该行业领域进行的表彰、科技奖励；“县级”指县（市、区）委、政府单独或联合进行的表彰、科技奖励。

**第四十六条** 为增强专业技术人员成就感、获得感，适当区别省级和部级，获省级奖励按“全省知名”对待，获部委以上奖励按“全国知名”对待。对国家有关部委面向全国该行业领域开展的表彰奖励、科技奖励、项目等，按适当高于省级低于国家级对待，即按“全国性”对待。

**第四十七条** 本评价条件标准中的“参考其他专业技术业绩”，主要看是否有其他比较突出的科技奖励、项目、技术标准、智库成果、专利、技能竞赛等业绩做支撑；科技奖励和表彰奖励严格按省职改办《关于当前深化职称改革工作中几个具体事项的通知》（甘职改办〔2018〕24号）执行。竞赛、技能比武、比赛等，均以各级行政主管部门组织或授权相关部门组织的为准。

省拔尖领军人才、省领军人才按省级表彰认定；市领军人才按市厅级表彰认定。

**第四十八条** 本评价条件标准中的“以上”“以下”均包含本级别，1个羊单位折算1/3头猪或20只鸡（兔等）或1/10头

年，工作业绩必选项中的人次、份数、吨位、天数等均为累计量。

**第四十九条** 帮扶基层经历由现用人单位审核佐证材料和出具意见，并在单位内部进行不少于5个工作日的公示。

**第五十条** 同一成果(项目、著作、教材、论文等)既通过鉴定又获奖，或同时获几个级别的奖励，只能按最高级别计算1次，不重复计算。同年度同一先进称号按最高级别认定。未明确个人地位、作用的集体成果奖，不能作为个人获奖使用。专著、编著、教材不含论文集。前言或后记中未说明本人撰写章节、内容或字数的，不作为本人业绩成果。各类鉴定验收、批复均以文件或证书为依据，证明材料不作为评审依据。

**第五十一条** 国家级论文已由权威期刊调整为国内核心期刊，以论文发表当年该期刊是否为国内核心期刊为准。2018年7月1日前已经在省权威期刊目录范围期刊发表的论文，可按国内核心期刊论文对待。国内核心期刊和省级学术期刊均不含增刊、副刊、特刊、专刊、专辑、内部期刊、论文集等。

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发表在1区和2区(根据中科院JCR期刊分区(大类))的SCI、EI论文的，或发表在SSCI、A&HCI等期刊，对论文篇数不作要求。

国内核心期刊以北京大学“中文核心期刊要目总览”、中国科学引文数据库(CSSD)和南京大学“中文社会科学引文索引(CSSCI)来源期刊”为准，不包含增刊。论文是否属核心期刊，

以论文发表当年的期刊是否收录于以上核心期刊的当年要目为准。

省级论文以查询国家新闻出版署公布的期刊结果为准。电子期刊不予认可。

**第五十二条** 本专业技术人员取得的专业领域相关职业资格，可对应相应层级的职称，并可作为申报高一级职称的条件。

**第五十三条** 使用专家举荐的，须经3名以上同行业正高级专家（事业单位须为正高级二、三级岗位专家，企业须为在职在岗3年以上的正高级专家）实名推荐。申报人书面向用人单位提交申请，经用人单位同意。市州职改办、主管部门对申报人申请举荐内容组织3名以上相关专家进行盲审，须经2/3以上专家同意。申报人申请举荐的内容必须是本次职称晋升中未曾使用的业绩。举荐专家不得对用人单位未认可的、已定性的、未产生效益的业绩进行举荐。申报人、举荐专家双方要诚信举荐。对举荐不实的，将申报人、举荐专家纳入全省科研诚信黑名单，实行联合惩戒。

**第五十四条** 破格申报专家推荐中，专家须持全省有效范围资格证书。推荐破格申报正高级职称的，专家须为在职在岗3年以上人员。

**第五十五条** 本评价条件标准未涉及的相关事项按国家和省上已有文件规定执行，国家和省上出台新政策按新政策执行。

**第五十六条** 本评价条件标准由甘肃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

障厅、甘肃省农业农村厅负责解释。

**第五十七条** 本评价条件标准自印发之日起施行。